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聯通氣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欣儒

代 理 人 陳俊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111 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 紙，已依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328號准許公示催告裁定，並已聲請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公示催告持有人申報權利。而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，宣告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328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 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0 年09月16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至111年1月16日已滿4 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有上開本院裁定、司法最新動態查詢等在卷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核閱屬實，是聲請人於上開申報權利期間期滿3 個月內提出本件聲請，合於前揭條文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03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施盈志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陳玫燕

08

附表：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金額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南盛興 業有限 公司王 駿騰	聯通氣 體股份 有限公 司	合作金 庫商業 銀行光 華分行	0000000 000000	新臺幣 693,347 元	110年2 月26日	QC0000000	